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產學合作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第 94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24 日第 10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第 10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第 10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2 月 20 日第 10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30 日第 11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第 12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第 123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第 12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十一條之規範，特訂定「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產學合作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之產學計畫案類型包含

- 一、私人企業研究計畫案。
- 二、教育部：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
- 三、國科會：產學計畫案。
- 四、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以及學界促成之技術合作開發案。
- 五、國營企業計畫案。
- 六、其他公務部門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案。
- 七、技術服務：指提供各類試驗、檢驗、化驗、分析、勘查及技術諮詢等服務。
- 八、專業技能訓練服務：指不涉及學籍、學位之教育訓練服務。

第三條 產學計畫案簽約程序如下：

- 一、公務部門之產學計畫案係依照官方之規定時間、契約格式、經費預算表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簽約手續。
- 二、非公務部門之產學計畫案由計畫主持人擬具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表、廠商委託產學合作(研究)合約書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書，經研究發展處及會計室審核後陳報校長核定，再由計畫主持人與委託機構辦理簽約手續。
- 三、技術服務計畫案件則由計畫主持人直接簽請校長同意，與委託機構辦理簽約手續。

第四條 產學合作計畫案(技術服務及專業技能訓練服務除外)應按設備費用、經常費用(含業務費、人事費、材料費、維護費、旅運費或網路使用費等)及管理費用等科目編列經費預算表。

第五條 計畫案管理費用係產學計畫案核定總金額乘上規定比率，除委託機構另有規定業經本校認可外，各類計畫案之管理費用比率應依如下規定：

第二條第一項（私人企業研究計畫案）：

6（含）～10萬元以下：12%；其中 11%學校管理費用，1%為計畫主持人(或系所)獎勵。

10（含）～ 20萬元以下：15%；其中 13%學校管理費用，2%為計畫主持人(或系所)獎勵。

20（含）萬元以上：17%；其中 14%學校管理費用，3%為計畫主持人(或系所)獎勵。

第二條第二項至第六項：依公務部門相關規定辦理(若無規定一律編列 10%管理費，補充保費由計畫款內自行編列支應)。

第二條第七項：校內執行 30%;校外執行 15%。

第二條第八項：校內執行 25%;校外執行 15%，若委託單位為公務部門則依相關規定辦理(若無規定一律編列 10%管理費，補充保費由計畫款內自行編

列支應)。

第六條 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案之經費收付如下：

公務部門之產學計畫案或計畫金額達新台幣十萬元(含)以上，應由委託機構依合約規定，按期將經費撥交本校並由本校開具統一收據交予委託機構。

小型技術服務案或計畫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由委託機構逕向本校出納暨保管組繳納並由出納暨保管組開具收(領)據。

第七條 產學合作計畫(研究)案之結案報告書應由計畫主持人依合約規定於執行期滿二個月內提交委託機構辦理結案，並將紙本報告及電子檔各一份送研究發展處備查。結案報告撰寫之格式，除委託機構有所規範外，應依本校產學合作結案報告格式(如附件)撰寫。

第八條 本校對於實施產學合作計畫之績優教師，得於學年(度)結束前由相關單位主管簽請記功嘉獎以資鼓勵。

第九條 若計畫主持人無法依合約完成計畫結案或有其他違約爭議等情況發生，概由計畫主持人負責相關賠償責任。

第十條 本要點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